

11-8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 家 教 育 研 究 院 單 位 預 算

國 家 教 育 研 究 院 編

國家教育研究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12 頁
二、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13-14 頁
三、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5-16 頁
四、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17-21 頁
五、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第 22-24 頁
2、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第 25-32 頁
3、一般建築及設備.....	第 33 頁
4、第一預備金.....	第 34 頁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5-37 頁
七、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38-39 頁
八、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40-41 頁
九、人事費彙計表.....	第 42-43 頁
十、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44-47 頁
十一、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48-49 頁
十二、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50-51 頁
十三、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52-53 頁

國家教育研究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54-55 頁
-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第 56-57 頁
- 十六、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表..... 第 58-59 頁
- 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60-61 頁
-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第 62-63 頁
- 十九、立法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64-81 頁

總 說 明

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隸屬於教育部,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
- (二) 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
- (三) 教育需求評估及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
- (四) 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
- (五) 學術名詞、工具用書及重要圖書之編譯。
- (六) 教育資源之開發整合及教育資訊系統之建置、管理及運用。
- (七) 教育人員之培訓及研習。
- (八) 教育研究整體發展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九) 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服務、學術交流與合作。
- (十) 其他有關國家教育研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置院長 1 人,副院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另依性質分設業務單位、行政輔助單位及常設性任務編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 1、各級教育制度、政策及問題之研究。
 - 2、鄉土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研究。
 - 3、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及分析。
 - 4、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
 - 5、教育指標之研究。
 - 6、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
 - 7、各國教育制度及政策比較之研究。
 - 8、其他有關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事項。

(二)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 1、課程及教學之基礎性研究。
- 2、課程綱要之研究。
- 3、課程發展及實施之研究。
- 4、課程及教學評鑑之研究。
- 5、國內外各級學校教材教法之研究。
- 6、課程及教學之實驗。
- 7、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研究事項。

(三)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 1、學力指標設定及標準化測驗工具之研發。
- 2、學科試題之研發及題庫之建置。
- 3、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之建置及研究。
- 4、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建置及研究。
- 5、多元評量模式之建立。
- 6、測驗統計分析及研究。
- 7、其他有關測驗及評量研究事項。

(四)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 1、本國語文教育政策及專業發展之研究。
- 2、編譯政策、制度及專業發展之研究。
- 3、本國語文與編譯資料之蒐集、研究、發展及推廣。
- 4、工具用書、學術名詞與重要圖書之編譯及推廣。
- 5、其他有關本國語文教育及編譯發展研究事項。

(五) 教科書研究中心

- 1、教科書發展應用性研究之規劃及執行。
- 2、教科書發展資料之調查及統計分析。
- 3、教科書發展指標之建構。
- 4、中小學教科書之審定及評鑑。
- 5、教科書資料之採編及數位化。
- 6、教科書學術研究成果及刊物之彙編。
- 7、其他有關教科書發展事項。

(六)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 1、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平臺之整合及建置。
- 2、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相關之研究。
- 3、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之調查。

- 4、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專業諮詢之提供。
- 5、各國原住民族教育制度及政策之研究。
- 6、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事項。

(七)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 1、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研究。
- 2、教學媒體與教育科技之研發創新及研發技術移轉。
- 3、教育資訊系統、教育資料與圖書之典藏、數位化建置、管理及運用。
- 4、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資訊資源之交流及合作。
- 5、出版品之規劃、管理、發行、推廣及服務。
- 6、其他有關教育資源及出版事項。

(八) 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 1、教育人員能力指標之建置。
- 2、教育人員培訓課程、研習模式之研究及實驗推廣。
- 3、教育人員研習之規劃及實施。
- 4、教育人員培訓認證之研究及推廣。
- 5、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研習。
- 6、其他有關教育人力發展事項。

(九) 綜合規劃室

- 1、教育研究及發展計畫之研議編製。
- 2、教育研究及行政事務之管制考核。
- 3、教育研究計畫之申請、審核及補助。
- 4、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 5、資訊網路與相關設備之規劃、建置及管理。
- 6、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十) 秘書室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及執行。
- 4、不屬其他各中心及室之事項。

(十一)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

(十二)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十三) 資訊推動小組

- 1、訂定並推動執行院內各單位之資訊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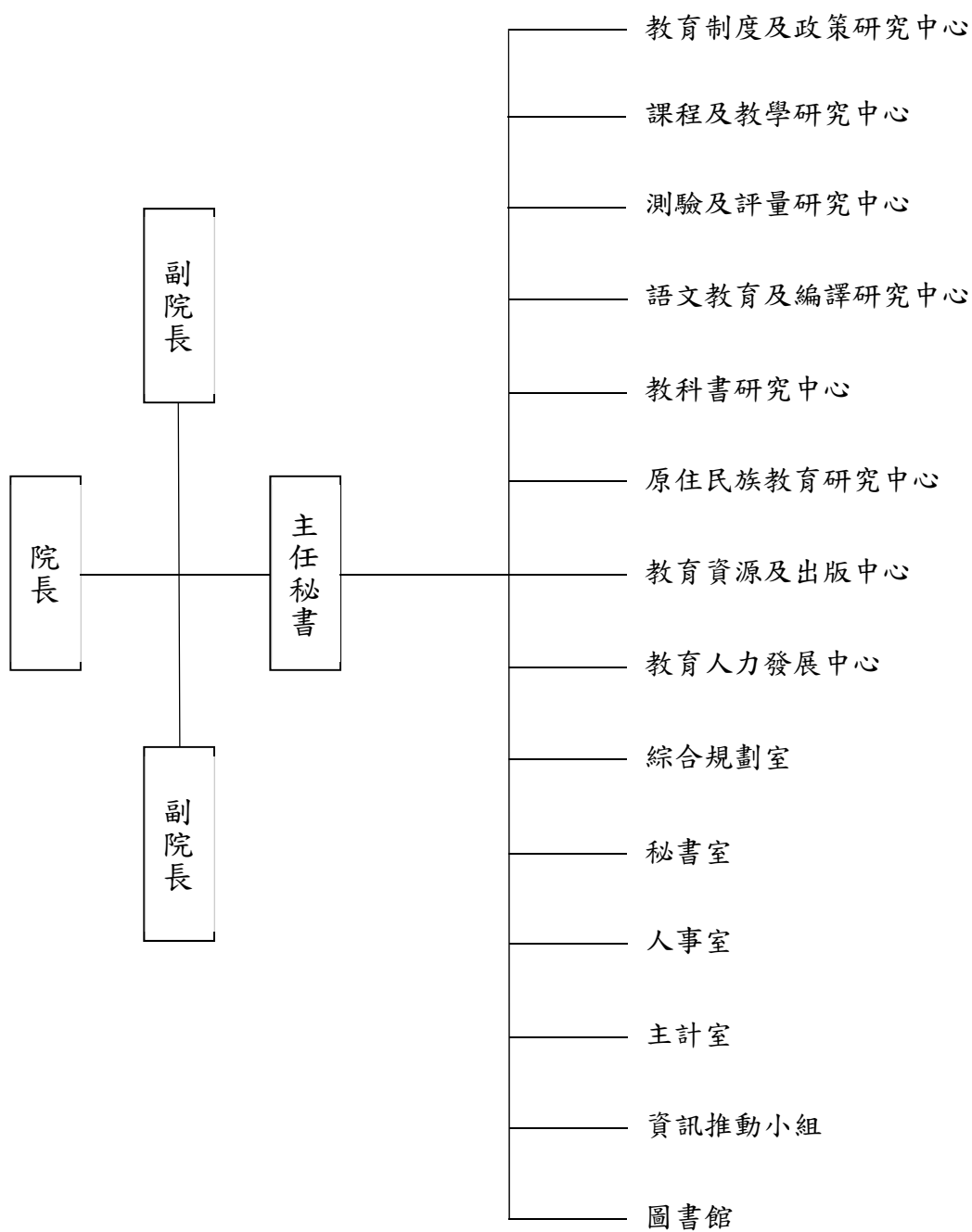
- 2、配合本院資訊安全政策與規劃，落實本院資訊活動符合資訊安全規範。
- 3、全院資訊認知之提升及協助資訊化之導入。
- 4、本院資訊業務規劃，並針對資訊問題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
- 5、資訊設施之經費概/預算編列、規劃、執行、驗收及使用之授權等事務。
- 6、資訊財產維護、保管事宜。
- 7、規劃與執行本院資訊安全等相關事宜。
- 8、其他本院重要資訊事項。

(十四) 圖書館

- 1、整合各院區圖書館之所有資源，提供專業圖書館服務。
- 2、建置具教育研究特色、符合本院研究發展任務的專業館藏。
- 3、建置整合實體與數位資源的檢索介面。
- 4、提供各項館際合作服務。
- 5、策展教學媒體特藏室之資源。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編制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108)年度	上(107)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28	128	128	0	
駐警	3	3	3	0	
工友	7	7	7	0	
技工	10	10	10	0	
駕駛	1	1	1	0	
聘用人員	23	23	23	0	
雇用人員	4	4	4	0	
合計	176	176	176	0	

貳、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提供國家教育發展建言，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此外，辦理教育領導人才培訓，並研發與提供教育資源服務。

本院為實現「教育政策發展智庫、課程測評研發基地、領導人才培育重鎮」之願景，持續辦理並精進「研究、研習、服務」三大主軸任務，依據研究主軸，著重於透過長期、系統、跨領域，且基於證據本位的政策研究，發揮國家教育智庫功能。中程發展重點包含進行有關教育公平、教育績效與縮短學習落差之研究，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研究，研發與落實各領域課程綱要，長期追蹤學生學習成效參與國際評比，受理教科書審定申請及提升教科書品質，精進校長培訓及教師檢定制度，建置自主學習資源及國家知識基礎等面向。本院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進行整體性與系統性教育研究，發揮國家教育政策智庫功能

依據國家教育發展及本院研究主軸，本院進行教育制度及政策、課程及教學、測驗及評量、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教科書研究及原住民族教育等方面研究發展，並規劃長期與整體性之教育研究，依據研究成果與發現提出政策建言。

1、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

- (1) 依據本院研究主軸，規劃辦理國內外重要教育制度與政策相關議題研究計畫。
 - (2) 持續蒐集國際教育訊息，分析教育發展趨勢。
 - (3) 持續執行大專生學習成效研究計畫，提供政策制定及調整參考。
- 2、課程及教學研究
- (1) 持續辦理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 (2) 規劃並執行課綱實施調查前導研究。
 - (3) 持續配合教育部審議領域/科目課程綱要草案，研修調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研發社會領綱課程手冊。
 - (4) 規劃執行課綱實踐相關研究。
 - (5) 規劃執行課綱研修機制相關研究。
 - (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踐的支持系統：研發、出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教材教學與課程轉化示例相關成果。
- 3、測驗及評量研究
- (1) 辦理臺灣學生學習評量長期追蹤調查計畫。
 - (2) 我國參與 IEA 及 OECD 組織國際評比業務。
 - (3) 依據本院研究主軸，發展數位自主學習業務及國內外重要測驗及統計議題研究。
- 4、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
- (1) 知識基礎內容發展及應用的相關研究。
 - (2) 語文教育發展的相關研究。
 - (3) 賡續學術名詞、雙語詞彙、中小學教學使用辭典與語料庫之建置與研究。
- 5、教科書研究
- (1) 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與教科書轉化。
 - (2) 執行教科書審查意見分析及教科書使用現況之研究。
 - (3) 進行教科書議題研究。
- 6、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 (1) 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計畫。
 - (2) 召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小組會議。
 - (3) 與各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相關單位持續進行合作。
- (二) 辦理教育人才培訓及研習，提升教育工作者專業成長與發展

為培育教育領導人才，厚植教育人力素養，本院辦理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領導人才之儲訓，並積極辦理校長及主任在職專業研習，建構完整之

領導人才進修體系；此外，協助教育部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研習，提升教育團隊專業知能。

1、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及在職專業研習

- (1) 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培養具備教育專業知能、秉持教育初衷與熱忱，引導學校校務經營與課程發展的學校行政主管人才。
- (2) 辦理中小學校長、主任在職專業研習班，規劃多元互動的學習型態，以實務問題導向設計主題課程，提升行政專業知能。

2、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研習

- (1) 辦理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初、進階、領導人研習班。
- (2) 配合當前教育政策與重大議題，辦理相關研習。

(三) 辦理與推廣各項教育服務，促進研發成果的傳播與交流

為使研究發展的成果，能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討論交流，本院辦理各類學術研討及工作坊；此外，本院長期建置各類教育發展資料庫、編譯學術圖書及工具書，並蒐集研製教育資源，發行各類出版品並辦理推廣活動，使公眾能廣為利用各項教育服務。

1、辦理各類學術研討及研習活動

- (1) 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 (2) 辦理教育發展工作坊。
- (3) 辦理閱讀及國民素養系列演講。

2、編譯推廣學術名詞及線上工具書

- (1) 編修教育部 5 部國語字、辭典，並提供線上查詢等服務。
- (2) 編譯各類學術名詞及雙語詞彙，並提供線上查詢等服務。

3、辦理中小學教科用書審定工作

- (1)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
- (2) 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審定。

4、發展測驗評量工具

- (1) 進行全國學生學習成就、協助縣市學力檢測等常態性資料蒐集。
- (2) 協助我國 IEA 及 OECD 組織國際評比業務。
- (3) 執行我國參與 OECD 辦理之 TALIS2018 教學與學習國際調查研究。

5、蒐集及研製學習媒材並發行相關出版品

- (1) 蒐整國內外教育資源與資訊，研發製作教學媒體，建構並優化數位內容與學習環境。
- (2) 發行教育類專業期刊與電子報。
- (3) 辦理全院刊物與專著之出版、管理、展示與推廣。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一	執行整體性與系統性教育研究	1. 執行教育專題研究計畫 80 案。 2. 編撰研發成果技術報告 79 件。 3. 辦理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研討活動 16 場次。【註 1】
	二	辦理教育人才培訓與研習	1. 辦理教育人力發展研習 203 班次。 2. 辦理教育人力發展研習 4 萬 3,010 人天次。
	三	研發推廣教育資源與服務	1. 編修並更新教育部國語辭典詞條 2 萬條。【註 2】 2. 編譯並更新學術名詞及雙語詞彙 4 萬則。 3. 維運線上教育部國語辭典查詢服務日數比率（系統可用性）達 98%。 4. 受理出版業者教科書審定及修訂 585 冊。【註 3】 5. 研發長期追蹤線上試題，包括：國民中學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等科目試題 780 題次。 6. 研發教學媒體 16 單元。【註 4】 7. 發行專業性期刊 5 種。

【註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綱要於 107 年度陸續審議發布，各相關學科/領域課程及教材開發工作坊配合陸續辦理完成；另 107 年度已辦理研究計畫產出系列性工作坊及研究倫理工作坊，爰 108 年度減列相關性質工作坊場次。

【註 2】茲因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於 107 年度完成主要部分之大幅修訂，108 年度將進行以中小學生為主要使用者之《國語辭典簡編本》重點修訂工作（例如異形詞和音讀審修），爰調降詞條編修目標值；另為提升辭典編輯效能及中小學語文教育品質，規劃進行中小學教學辭典編輯、辭典編輯之資訊科技應用等辭典相關研究，接續研發階段精進辦理詞條編輯作業。

【註 3】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綱要審議時程等政策因素，本院配合發布時程受理教科書審定申請，並依據 108 年度教科書出版業者編輯種類及學校用書時程預估受理冊數。

【註 4】茲因 108 年度起由教育部體育署自辦拍攝體育教學影片 4 部，爰研發教學媒體減列為 16 單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一	完成執行多項整體性與系統性教育研究，發揮國家教育政策智庫功能	1. 執行教育專題研究計畫 103 案。 2. 完成研發成果技術報告 154 件。 3. 辦理學術研討相關活動 69 場次。
	二	完成開班辦理教育人才培訓與研習，提升教育工作者專業成長與發展	1. 辦理教育人力發展研習 200 班次。 2. 辦理教育人力發展研習 5 萬 4,305 人天次。
	三	完成研發推廣教育資源與服務，促進研發成果的傳播與交流	1. 編譯學術名詞及雙語詞彙、編修國語辭典辭目/則筆數 9.4 萬則。 2. 擴充更新學術名詞、雙語詞彙及辭書資訊網，以及線上國語辭典詞目/則筆數 9.4 萬則。 3. 維運教育部五部線上國語字、辭典，查詢服務日數比率(系統可用性)達 100% 4. 受理出版業者教科書審定及修訂 219 冊。【註 1】 5. 完成教師檢定考試及教保員甄試試題 18 卷。 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國文、英語、數學等科目施測 3 萬 168 人次。【註 2】 7. 研發教學媒體 20 單元。 8. 出版教育研究專著 29 種。 9. 發行專業期刊 5 種。

【註 1】依據教育部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正為自 108 學年度實施，配合實施期程遞延 1 學年，107 年度實際受理依據各領域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書審定冊數低於預估值。

【註 2】經依測驗抽樣程序實際抽測各校班級，本次受測學生數 3 萬 168 人次已達全國代表性，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並撙節施測經費，故不另增加抽測班級，因此年度受測人數低於預估值。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一	已依研究主軸，研提及執行多項整體性與系統性教育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執行教育專題研究計畫 73 案，進度超前。 2. 已編撰研發成果技術報告 25 件，進度符合。 3. 已辦理學術研討相關活動 31 場次，進度符合。
	二	已依規劃陸續開辦校長、主任等教育人才培訓與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辦理教育人力發展研習 68 班次，進度符合。 2. 已辦理教育人力發展研習共 2 萬 915 人次，進度符合。
	三	已依規劃進度辦理研發推廣教育資源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 2.5 萬則學術名詞之校閱、修訂、新增工作；完成編修國語辭典詞條 3,800 萬筆，進度符合。 2. 已完成更新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資料 2.5 萬則；完成更新國語辭典詞條 3,800 筆，進度符合。 3. 維運教育部五部線上國語字、辭典，上半年查詢服務日數比率（系統可用性）達 100%，符合目標值。 4. 年度受理出版業者教科書審定及修訂冊數計 49 冊，執行進度未落後，惟因政策因素受理冊數低於目標值。【註 1】 5. 完成教師檢定考試試題 14 卷，進度超前。 6. 完成素養導向評量線上試題 433 題次，進度符合。 7. 完成各領域教學媒體大綱與腳本 20 單元，進度符合。 8. 已發行專業期刊各卷期 4 種，進度符合。

【註 1】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綱審議及發布時程等政策因素，原預估 107 年度受理 770 冊，實際受理數量因應教科書出版業者編輯送審申請進度，將下修目標值。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1,678	12,045	6,849	-367	
2								
				-	-	219	-	
	94							
				-	-	219	-	
		1						
				-	-	219	-	
			1					
				-	-	2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8,466	8,631	1,106	-165	
	83							
				8,466	8,631	1,106	-165	
		1						
				8,405	8,570	1,046	-165	
			1					
				8,405	8,570	1,046	-16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普通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審查費收入。
		2						
				61	61	60	0	
			1					
				61	61	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資料複印收入。
4								
				2,673	2,863	3,289	-190	
	106							
				2,673	2,863	3,289	-190	
		1						
				2,673	2,863	3,272	-190	
			1					
				215	225	48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發行大學用書、中華叢書、人文社會科學書籍與翻譯世界名著等書稿之權利金、版稅及使用著作權報酬等收入。
		2						
				2,458	2,638	2,791	-1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會議室、教室及辦公空間等場地租金收入。
			2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之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9	551	2,235	-12	
	106			11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539	551	2,235	-12	
		1		1121900900 雜項收入	539	551	2,235	-12	
			1	11219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5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收回稿費債權案等繳庫數。
			2	1121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39	551	2,111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出版品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8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557,077	580,190	-23,113	1. 本年度預算數303,079千元，包括人事費188,182千元，業務費86,690千元，設備及投資27,899千元，獎補助費3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88,18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8,10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9,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備汰舊更換等經費7,809千元。 (3) 資訊運用及管理經費25,4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雲端資料中心設備及汰換資訊設備等經費10,884千元。
				00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557,077	580,190	-23,113	
				5121900000 教育支出	557,077	580,190	-23,113	
		1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303,079	292,488	10,591		
		2	5121900200 院務業務活動	251,227	286,520	-35,293		
		1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251,227	286,520	-35,293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121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89	-	1,589	(6)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經費35,1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圖書館營運及讀者服務等經費1,368千元。
			1	5121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89	-	1,589	(7)教育人力培訓業務經費25,1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項教育研習活動等經費4,803千元。
			4	5121909800 第一預備金	1,182	1,182	0	(8)新增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經費4,843千元。
								新增汰換公務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19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19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405	承辦單位	教科書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普通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申請審定及修訂費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405	
	83			05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8,405	
		1		05219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405	
			1	0521900101 審查費	8,405	普通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申請審定及修訂費收入編列8,4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5千元。主要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期程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現行課程各年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已無法申請修訂，爰此整體受理數量下降所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1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19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1	承辦單位	教科書研究中心,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提供院藏圖書資料複印服務，依所訂標準收取費用。</p>	<p>二、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院院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	
	83			05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61	
		2		0521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1	
			1	0521900305 資料使用費	61	本院院藏圖書資料複印服務及文獻傳遞使用費收入編列61千元。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07219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15	承辦單位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本院主編之大學用書、世界名著翻譯、中華叢書、人文社會科學書籍及自然科學叢書等書稿發行時，以招標方式，由得標之承印商繳納發行權利金。
2. 合作編著(翻譯)發行依約收取版稅。
3. 本院主編(譯)各類圖書提供外界利用所收取的著作權使用報酬。

二、法令依據

本院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15	
	106			07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215	
		1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215	
			1	0721900105 權利金	215	合作著作權利金收入2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千元，主要係預估廠商申請再(版)刷之版稅收入及銷售收入減少所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07219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5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三峽總院區傳習苑教室、文薈堂、良師園等場地使用收入。
2. 臺北院區辦公空間、會議室等場地使用收入。
3. 臺中院區禮堂、綜合大樓等場地使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58	
	106			07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2,458	
		1		0721900100 財產孳息	2,458	
			2	0721900106 租金收入	2,458	三院區場地租借收入編列2,4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0千元，主要係臺北院區場地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1900900 雜項收入	-1121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39	承辦單位	秘書室,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由本院印製的圖書，其推廣工作可分為交換、贈送與供銷三部分，供銷之圖書則委託經銷書局以平價銷售海內外讀者，並以銷售額的百分之六十回收書款。
2. 員工借用宿舍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
2. 國家教育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9	
	106			112190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539	
		1		1121900900 雜項收入	539	
			2	1121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39	出版品委託代售收入、借用員工宿舍管理費繳庫數等收入編列5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千元，主要係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3,07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8,182	人事室	本項計需經費188,18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88,18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76人，為職員128人、駐警3人、技工10人、工友7人、駕駛1人、約聘僱人員27人，編列人員待遇為133,873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5,705千元、考績獎金6,992千元、退休人員特殊公勳獎賞72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14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8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41		
0111 獎金	22,769		2. 加班值班及其他給與7,347千元，包括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1,238千元，員工值班及不休假加班費3,209千元，其他給與2,90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900		
0131 加班值班費	4,44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0		3. 退休退職給付及退休離職儲金11,706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666		4. 健保、勞保及公保等保險費12,487千元。
0151 保險	12,48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9,480	秘書室	本項計需經費89,4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7,048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8		
0202 水電費	16,194		2. 水、電及其他動力費16,194千元，包括：三峽、臺北及臺中三院區水費633千元、電費14,181千元及其他動力費(供應研習學員宿舍熱水及餐廳用瓦斯費)1,380千元。
0203 通訊費	6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32		3. 三峽、臺北及臺中三院區公務聯繫通訊費(含電話費及郵資)6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47		4. 資訊操作維護及雲端服務等費用1,13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64		
0231 保險費	326		5. 租賃事務機及派車等64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52		6. 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房屋稅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許可證申請配合業務需要繳納規費及稅捐等16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2		7. 公務車各項保險費、建物、財產火災等保險326千元。
0271 物品	5,627		8. 臨時人員薪資1,65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375		9. 聘請法律顧問及專家學者出席及鐘點費等95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3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38		
0291 國內旅費	330		10. 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5,114千元、高壓鍋爐及車輛用油513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1		
0293 國外旅費	318		11. 三峽、臺北及臺中三院區之一般事務費35,375千元，包括：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3,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30		(1)院區、辦公大樓及研習學員宿舍等保全7,825千元。
0299 特別費	157		(2)辦公大樓及宿舍區域環境清潔、草坪樹木修剪綠美化工作、宿舍委外管理、戶外教育實踐園區維運管理及支援庶務性工作派遣人力等23,468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24		(3)被服洗滌7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4		(4)收視、訂報、環境或活動場地佈置、郵件收發委外、誤餐等經費73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960		(5)檔案展、檔案掃描數位化、修護、標竿學習、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業務用文件印刷等2,14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8		(6)員工文康、慶生活動352千元(176人*2,000元=352,000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08		(7)員工協助方案100千元。
			12. 房屋建築維護費3,139千元。
			1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8千元(其中辦公器具養護158人*1,048元=165,584元)。
			14. 設施及機械養護(含機電、空調、電梯、高低壓設備等)9,838千元。
			15. 因公出差旅費330千元。
			16. 參訪中國大陸南京地區文教研究機構計畫計需131千元(含交通費55千元、生活費76千元)。
			17. 美國華盛頓特區學術及智庫機構參訪計畫計需318千元(含交通費150千元、生活費168千元)。
			18. 公務運輸費用30千元。
			19. 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157千元。
			20. 會計系統增修100千元(系統開發費)及美編軟體購置64千元(軟體購置費)。
			21. 印表機及消毒櫃購置、麥克風擴音設備汰換、檔案庫房設備、電氣室變壓器汰換、投影機及監視系統汰換與增設、鐸聲館隔間工程、群賢齋防水及相關工程等11,960千元(雜項設備費)。
			22.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8千元。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3,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運用及管理	25,417	綜合規劃室	<p>本項計畫需經費25,41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全院數據通訊費1,400千元及一般通訊費900千元，計2,300千元。</p> <p>2. 全院資訊設備維運服務、全院共通資訊環境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稽核等經費計7,342千元，包括：</p> <p>(1) 三院區資訊設備維運服務，用於本院機房設備、系統主機、全院電腦等提供必要之設備零件維修與技術服務費用；全院共通資訊環境如會議室、視訊、機房等障礙排除費用等；資訊操作維護費計2,800千元。</p> <p>(2) 辦公室影印機租賃，三峽總院區、臺北院區機房空調維護保養等，其他業務租金計100千元。</p> <p>(3) 委外人員薪資、資安稽核及顧問諮詢費用等經費計4,442千元。</p> <p>3. 提升對外服務系統虛擬化設備效能，全院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汰換及空間擴充等經費計5,875千元(硬體設備費)。</p> <p>4. 雲端資料中心建置，本院資訊環境線上移轉設備購置等經費計9,900千元(硬體設備費)。</p>
0200 業務費	9,642		
0203 通訊費	2,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442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75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51,227
-----------	----------------------	------	---------

計畫內容：

1. 依據本院研究主軸辦理重要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相關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蒐集國際教育訊息。
2. 配合教育部發布課綱，持續研發社會領綱課程手冊；進行「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相關研究及工作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修後設研究(如課綱發展歷程重要課題決策過程及研修機制後設研究)、課綱實施調查前導研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與教學實踐之研究與工作計畫等。
3. 建置「臺灣學生學習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並辦理國內重要教育議題測驗、統計相關研究事宜。
4. 建立知識基礎的內容與應用發展：辦理知識基礎內容發展及應用研究、本國語文教育發展研究、年度國語常用語詞調查、語料蒐集、教育部國語字典詞條編修及線上服務維運、學術名詞及工具書內容編譯及線上服務維運等業務。
5.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進行教科書專案研究及研討會議，建立產學間的交流機會，並推動教科書專門圖書館業務活動，執行教科書編目及數位化計畫，編印教科書專業期刊。
6. 依據本院研究主軸辦理重要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相關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與各大專校院原民中心進行合作以及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的運作。
7. 國內外教育資訊資源蒐集整理，教育媒體研發及本院出版品管理業務。
8. 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儲訓班，各級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專業成長研習、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各領域初進階及領導人培育等，各級教育人員專業成長研習業務計畫。

預期成果：

1. 完成教育制度及政策相關議題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完成國際教育訊息分析報告書，提供教育決策者制定及調整政策之參考。
2. 配合教育部發布課綱，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完成108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實施調查前導研究階段性資料、完成108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修後設研究(如課綱發展歷程重要課題決策過程及研修機制後設研究)階段性資料及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工作計畫108年成果資料。
3. 建立臺灣學生學習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施測及分析、研發指標素養試題。
4. 建構知識基礎的內容和應用、及本國語文教育發展相關的基礎性、長期性及永續性資料，提供教育部研擬政策及本院業務發展的參考；持續提供教育部5部國語字典和學術名詞及工具書線上檢索服務，以豐富教育基礎知識及教學研究資源。
5.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查，如期供學校選用；教科書研究結果將提供教科書編審參考運用，精進教科書內容品質；辦理教科書研討活動及溝通會議，提供教科書相關領域間的交流平臺；充實教科書專門圖書館數位研究資料庫及書目資源，編印發行教科書專業期刊，強化教科書相關研究應用推廣與國際交換。
6. 完成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研究計畫及工作計畫的成果報告；進行與各大專校院原民中心的策略聯盟；持續進行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的運作。
7. 加強國內外教育資訊資源蒐集與整理；優化教學媒體資源；增進教育資源利用及推廣服務。
8. 促進校長主任專業能力的提升，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提高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等，藉以提升教育團隊專業知能及工作績效，開創優質的教育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6,910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計6,910千元(含系統開發費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追蹤大專學生學習成效計畫。 2. 縮短學習落差方案計畫。 3. 教育公平與素質相關研究計畫。 4. 績效責任相關研究計畫。 5. 校長遴選、培訓相關研究計畫。 6. 辦理「教育訊息分析方案實施計畫」。
0200 業務費	6,6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00		
0291 國內旅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2 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	40,000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0200 業務費	39,800		
0203 通訊費	150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51,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0		1. 於108年度期間，配合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教課綱，進行社會領域領綱課程手冊之研擬業務所需費用計1,000千元。 2. 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實施調查前導研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修後設研究(如課綱發展歷程重要課題決策過程及研修機制後設研究)等研究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業務費，所需經費計19,000千元。 3. 為建構永續課程發展機制，統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聯席運作會議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業務費、專案助理協助前述課程手冊及研究等相關行政事務，所需經費計8,000千元。 4. 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與教學實踐工作計畫(含4個子計畫)，加上一至十二年級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重要教法教材研發、規劃委託約50所學校協助進行十二年國教總綱、領綱之試辦及相關研究暨其他必要之行政業務費暨結合現職教師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共同進行課程教學研究發展工作，並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轉化及成效評估，預計遴聘現職教師2名擔任研究教師，所需補助學校代理代課鐘點費，所需經費計10,000千元。 5. 執行課程教學相關研究所需經費計2,000千元(含雜項設備費200千元)，主要內涵為辦理研究專題系列、學術交流活動、研討及研究成果研討會；印製課程教學相關專書及研究發展計畫之諮詢等業務，包括：協助基礎研究之專案助理、一般事務因配合研究所需，寄送資料、租用場地或車輛、購置消耗品、事務性用具及配合執行課程及教學相關研究及學術推廣，並配合研究之各項會議誤餐、印刷、錄音轉譯、場地布置等雜項費用。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50		
0251 委辦費	3,000		
0271 物品	2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20		
0291 國內旅費	5,32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03 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	38,650	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0200 業務費	33,650		1. 依據教育基本法，中央政府應對學生學習表現進行評量，以評鑑學習優劣，作為課程與
0203 通訊費	13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51,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p>教學政策之參考。本院建置「臺灣學生學習長期追蹤評量計畫」經費計28,558千元，包括：</p> <p>(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進行國中七、八年段，各科題庫試題檢核及修改、新試題研發、修審、組卷及相關助理薪資及行政費用，完成上述年段，計5科(國、英、數、社、自)題庫試題，經費計17,811千元。</p> <p>(2)進行國中七年級正式施測試務工作，含流程說明會、主、襄試工作費、檢集、配送、線上施測系統維運、耳機採購等行政費用，經費計6,300千元。</p> <p>(3)進行施測國中八年級試題預試、閱卷、修審等相關作業，並完成測驗後續分析及技術報告，開發並提供指標性素養試題、舉辦試題研發增能研習、檢測成果分析運用相關研習，作為後續提供教育部之課程、教學政策參據，經費計4,447千元。</p> <p>2.運用測驗、統計專業，選取國、數、自3門學科重要概念，發展自主學習材料、試題、學生學習資料倉儲與分析，建置以學生為主體之數位自主學習平台及中心基本行政維持經費，經費計10,092千元(含系統開發費5,000千元)。</p>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6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58			
0271 物品	1,097			
0279 一般事務費	20,889			
0291 國內旅費	3,082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04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	49,097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p>本項經費計49,09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建立知識基礎的內容發展，經費計38,751千元(含資訊硬體設備費870千元、資訊系統開發費2,945千元及雜項設備費17千元)，包括：</p> <p>(1)辦理國語辭典編修工作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稿費等經費計14,610千元。</p> <p>(2)辦理國語辭典相關工作坊或論壇之學者專家主持費、講座鐘點費、差旅費及手冊印製費等經費計200千元。</p> <p>(3)辦理國語辭典編務業務所需人力經費計7,970千元。</p>
0200 業務費	45,265			
0203 通訊費	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3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57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05			
0291 國內旅費	2,375			
0300 設備及投資	3,832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51,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15		(4)國語辭典網站建置、擴充及維護費等經費計3,700千元。 (5)建置國語辭典相關語料庫之文本購置、編務書籍購置及線上資料庫檢索服務等經費計1,090千元。 (6)辦理相關編務及行政事務所需之稿件寄送、用品購置或租賃及其他臨時性事務等經費計5,035千元。 (7)編譯學術名詞及名詞釋義等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稿費及名詞電子書印製費等經費2,838千元。 (8)辦理翻譯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學者專家主持費、講座鐘點費、差旅費、翻譯服務費、翻譯器材租用、國外專家學者工作費及差旅費等經費170千元。 (9)辦理學術名詞工具書審譯業務所需人力2,767千元。 (10)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及學術著作翻譯資訊網等經費60千元。 (11)汰換辦公雜項設備經費計17千元。 (12)業務參考書籍、打字費、資料印製費、郵資等經費計294千元。 2.建立知識基礎的研究發展，經費計10,346千元，包括： (1)進行語文教育發展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審查費、印製費及郵資等經費計2,200千元。 (2)進行語文教育發展相關研究所需專案人力、研究教師及兼任助理等經費計5,480千元。 (3)編著《中小學課程發展史》，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稿費、審查費、印製費等經費計1,391千元。 (4)編印發行《編譯論叢》專業期刊，學者專家出席費、差旅費、專案人力、兼任助理、稿費、審查費、印刷費及郵資等經費計1,27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7		
05 教科書發展業務	51,410	教科書研究中心	本項經費計51,410千元，其內容如下：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51,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49,766		1.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業務，經費計41,400千元，包括：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高中與技術型高中一般及專業科目教科用書審定業務之審查、修訂送審之書稿，並視審查作業需求召開編審研討座談會議，以確保教科書內容品質，經費計31,164千元。 (2)辦理教科書審查作業系統之維護及更新，經費計255千元。 (3)協助處理審查相關行政事務，包含書稿整理、辦理審查小組會議事宜、聯繫審定委員、審查意見彙整及編審業務協調等助理薪資、加班費及相關行政費用，經費計9,881千元。 (4)電話、通訊等行政相關費用等經費計100千元。 2.教科書研究發展業務，經費計2,000千元，包括： (1)規劃教科書相關應用性議題研究，對於教科書審查內容進行分析，增進教科書內容品質；辦理溝通會議及學術研討活動，多方蒐集意見，提供產官學研對話的平台，經費計1,000千元。 (2)辦理教科書議題分析經費計1,000千元。 3.教科書專門圖書館業務活動及編印專業性期刊業務，經費計8,010千元(含雜項設備費1,644千元)，包括： (1)辦理教科書專門圖書館維運：分編典藏法定送存中小學及職業學校審定教科書及擴充教科書數位文庫，採錄研究資源及圖書裝訂加工，維護圖書安全管理系統及圖書館自動門控系統，賡續中小學教科書國際交換，精進教科書資源之典藏、運用與推廣等經費計5,546千元。 (2)賡續編印《教科書研究》專業期刊，電子期刊系統維運及功能修正擴充，引介國際中小學教科書發展趨勢與新興思潮
0203 通訊費	195		
0212 權利使用費	30		
0215 資訊服務費	3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06		
0271 物品	101		
0279 一般事務費	16,271		
0291 國內旅費	1,253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4		
0319 雜項設備費	1,644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51,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4,843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徵集相關主題類別教科書研究成果，並刊載教科書發展議題論壇內容及統計資料等經費計820千元。 (3)教科書藏書查詢系統維護及教科書編目及數位化等相關工作，提供民眾查詢、資源典藏、運用等經費計1,644千元。 本項經費計4,843千元(含雜項設備費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743		
0203 通訊費	1		1.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設計研究計畫。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2.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制度研究計畫。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6		3.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工作。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7		4.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教育工作。
0271 物品	79		5.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策略之研究。
0279 一般事務費	3,065		
0291 國內旅費	525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7 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	35,169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計35,16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609		1.配合教育政策及教育議題蒐集典藏教學媒體，豐富教學資源及網站營運等經費計19,343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3		(1)配合知識架構分類，提供各類教學媒體服務等經費計4,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交通費等經費計2,64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17		(3)教學媒體推廣事務、配發郵運費相關經費及視聽媒體等設備經費計6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0		(4)愛學網營運等經費計1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0		2.蒐集及彙整國內外教育資源，辦理數位化教育資源整合管理、建置與維運等經費計2,332千元，包括：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9		(1)充實中西文教育資料、建置維護教育資源系統及資料庫管理等經費計2,299千元。
0271 物品	410		(2)參加業務相關之會議、研習、教育訓練及國內旅費等經費計3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291		
0291 國內旅費	264		
0294 運費	15		
0300 設備及投資	560		
0319 雜項設備費	560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51,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教育人力培訓業務	25,148	教育人力發展中	3.教育書刊出版與推廣，為研蒐教育資料、各國各級教育資訊並宣揚教育理念，供教育研究、決策參考並提升國際視野，出版教育書刊，及有關綜合性出版品活動推廣等經費計6,979千元（含雜項設備費16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2,285	心	(1)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交通費等經費計900千元。 (2)教育期刊、書刊及相關出版品美編、印製等經費計1,650千元。 (3)綜合性出版業務管理費用及活動推廣、雜支等經費計4,42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18		4.圖書館營運及讀者服務所需經費計6,515千元（含雜項設備費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82		(1)館藏資訊服務相關系統維護費500千元。 (2)委外人力薪資等相關費用3,600千元。 (3)中文期刊、報紙及圖書加工用耗材等業務用物品費110千元。 (4)參加國內圖書館相關組織會費、事務機租賃費及員工國內差旅費115千元。 (5)文獻傳遞使用費、志工交通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一般事務費50千元。 (6)中西文圖書400千元。 (7)電子資源使用費及資料庫檢索平臺系統維護1,7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26		本項計畫所需經費計25,14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517		1.辦理國民中小學主任、校長儲訓班、各級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專業成長研習、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各領域初進階及領導人培育等，藉以提升各級教育行政團隊專業知能及工作績效，開創優質的教育品質，研習相關經費計25,148千元(含雜項設備費2,86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72		(1)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班。 (2)國民中小學主任儲訓班。 (3)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成長班。
0291 國內旅費	1,07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63		
0319 雜項設備費	2,863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預算金額	251,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國民中小學主任在職專業成長班。 (5)幼兒園園長在職專業成長班。 (6)國民中小學種子教師在職專業成長班。 (7)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成長班。 (8)中央暨地方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各領域初進階及領導人培育班。 (9)協助縣市政府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在職研習)。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589
-----------	--------------------	------	-------

計畫內容：
汰購電動車乙輛。

預期成果：
維護人員安全，提高公務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89	秘書室	1. 本年度汰購電動車乙輛經費1,500千元。 2. 購置充電樁經費89千元(其他房屋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58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9		
0305 運輸設備費	1,5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1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8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並依六十四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182	主計室	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900 預備金	1,182		
0901 第一預備金	1,182		

本
頁
空
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 與推廣	5121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121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3,079	251,227	1,589	1,182	557,077
0100 人事費	188,182	-	-	-	188,18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146	-	-	-	110,14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86	-	-	-	16,68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41	-	-	-	7,041
0111 獎金	22,769	-	-	-	22,769
0121 其他給與	2,900	-	-	-	2,900
0131 加班值班費	4,447	-	-	-	4,447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0	-	-	-	4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666	-	-	-	11,666
0151 保險	12,487	-	-	-	12,487
0200 業務費	86,690	236,728	-	-	323,418
0201 教育訓練費	58	3	-	-	61
0202 水電費	16,194	-	-	-	16,194
0203 通訊費	2,950	579	-	-	3,529
0212 權利使用費	-	30	-	-	30
0215 資訊服務費	3,932	2,480	-	-	6,4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7	2,512	-	-	3,259
0221 稅捐及規費	164	-	-	-	164
0231 保險費	326	-	-	-	32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52	8,700	-	-	10,3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2	76,334	-	-	77,286
0251 委辦費	-	3,000	-	-	3,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9	-	-	29
0271 物品	5,627	2,534	-	-	8,161
0279 一般事務費	39,817	126,413	-	-	166,23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39	-	-	-	3,13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8	-	-	-	3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38	-	-	-	9,838
0291 國內旅費	330	14,099	-	-	14,42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1	-	-	-	131

國家教育研究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 與推廣	5121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121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318	-	-	-	318
0294 運費	30	15	-	-	45
0299 特別費	157	-	-	-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27,899	14,499	1,589	-	43,98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89	-	89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500	-	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939	9,115	-	-	25,054
0319 雜項設備費	11,960	5,384	-	-	17,344
0400 獎補助費	308	-	-	-	308
0475 獎勵及慰問	308	-	-	-	308
0900 預備金	-	-	-	1,182	1,182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182	1,182

國家教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88,182	323,418	308	-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88,182	323,418	308	-
				教育支出	188,182	323,418	308	-
		1		一般行政	188,182	86,690	308	-
		2		院務業務活動	-	236,728	-	-
			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	236,72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研究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82	513,090	-	43,987	-	-	43,987	557,077
1,182	513,090	-	43,987	-	-	43,987	557,077
1,182	513,090	-	43,987	-	-	43,987	557,077
-	275,180	-	27,899	-	-	27,899	303,079
-	236,728	-	14,499	-	-	14,499	251,227
-	236,728	-	14,499	-	-	14,499	251,227
-	-	-	1,589	-	-	1,589	1,589
-	-	-	1,589	-	-	1,589	1,589
1,182	1,182	-	-	-	-	-	1,182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8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	89	-	-
				00219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	89	-	-
				512190000 教育支出	-	89	-	-
			1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121900200 院務業務活動	-	-	-	-
			1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	-	-	-
			3	5121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9	-	-
			1	5121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9	-	-

研究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500	25,054	17,344	-	-	-	-	43,987	
1,500	25,054	17,344	-	-	-	-	43,987	
1,500	25,054	17,344	-	-	-	-	43,987	
-	15,939	11,960	-	-	-	-	27,899	
-	9,115	5,384	-	-	-	-	14,499	
-	9,115	5,384	-	-	-	-	14,499	
1,500	-	-	-	-	-	-	1,589	
1,500	-	-	-	-	-	-	1,589	

本
頁
空
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1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68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41	
六、獎金	22,769	
七、其他給與	2,900	
八、加班值班費	4,4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666	
十一、保險	12,48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8,182	

國家教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28	128	-	-	-	-	3	3	7	7	10	10	1	1
	8		002190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128	128	-	-	-	-	3	3	7	7	10	10	1	1
		1	5121900100 一般行政	128	128	-	-	-	-	3	3	7	7	10	10	1	1

研究院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3	4	4	-	-	176	176	183,735	190,125	-6,390	1.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明細如下： (1)「基本行政維持計畫」進用勞力替代行政事務人力18人，共需11,887千元。 (2)「資訊運用及管理計畫」進用資訊專業人力3人，共需1,609千元。 (3)「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計畫」進用研究助理9人，共需5,700千元。 (4)「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計畫」進用研究助理30人，共需20,829千元。 (5)「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計畫」進用業務助理33人，共需20,536千元。 (6)「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進用業務助理17人，共需13,109千元。 (7)「教科書發展業務計畫」進用專案助理16人，共需10,491千元。 (8)「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計畫」進用業務助理4人，共需2,899千元。 (9)「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出版計畫」進用業務助理29人，共需19,643千元。 (10)「教育人力培訓業務計畫」進用業務助理8人，共需5,015千元。 2.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明細如下： (1)「基本行政維持計畫」進用臨時人員3人，共需1,652千元。 (2)「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計畫」進用臨時人力5人，協助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工作坊規劃及各項研究計畫等業務，共需200千元。 (3)「課程及教學議題之研究業務計畫」進用臨時人力29人辦理相關合作研究案，共需2,700千元。 (4)「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計畫」進用臨時人力12人，共需1,261千元。 (5)「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進用學術性辭典與百科全書類工具書發展策略之研究等臨時人
23	23	4	4	-	-	176	176	183,735	190,125	-6,390	
23	23	4	4	-	-	176	176	183,735	190,125	-6,390	

國家教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研究院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力及進用本國語文教育策略相關學術研究等臨時人力13人，共需4,233千元。 (6)「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計畫」進用臨時人力4人，共需306千元。 3.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明細如下： (1)「基本行政維持計畫」勞務承攬人力39人，共需23,203千元。 (2)「資訊運用及管理計畫」勞務承攬人力2人，共需2,800千元。 (3)「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勞務承攬人力8人，共需5,200千元。 (4)「教科書發展業務計畫」勞務承攬人力6人，共需5,3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3	96.09	2,000	1,668	30.40	51	51	19	7379-QL。
1	轎式小客車	3	96.06	2,000	1,668	30.40	51	51	14	7423-QK。
1	轎式小客車	3	98.04	1,794	1,668	30.40	51	51	16	4098-VJ。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5.11	1,998	0	30.40	0	0	32	CN-1641。 預計108年4月 汰換並購置電 動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312	30.40	9	2	1	K5G-56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312	30.40	9	2	1	382-BMQ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1	124	624	30.40	19	3	2	190-BWK、191-BWK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12	101	312	30.40	9	2	1	028-EGW
合 計					6,564		199	162	86	

預算員額： 職員 128 人 技工 1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3 人 合計： 176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家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	72,723.99	1,292,978	3,084	-	-	-
二、機關宿舍	2	1,471.85	28,499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1,115.06	21,879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	356.79	6,620	-	-	-	-
三、其他	8	8.00	1,062	55	-	-	-
合 計		74,203.84	1,322,539	3,139	-	-	-

研究院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2,723.99	-	-	3,084
	-	-	-	-	1,471.85	-	-	-
	-	-	-	-	-	-	-	-
	-	-	-	-	1,115.06	-	-	-
	-	-	-	-	356.79	-	-	-
	-	-	-	-	8.00	-	-	55
	-	-	-	-	74,203.84	-	-	3,139

**國家教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12190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52人) 。	-

研究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8	-	-	308
-	308	-	-	308
-	308	-	-	308
-	308	-	-	308
-	308	-	-	308

本
頁
空
白

國家教育研究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4	318	1	54	31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4	318	1	54	318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教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參訪美國華盛頓特區學術及智庫機構86	美國	美國華盛頓特區學術及智庫機構	規劃參訪具影響力的布魯金斯研究院(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美國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教育部教育科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s)，以及教育圖書館等單位，了解智庫機構之研究發展與政策建言機制。	108.05-108.05	6	4

研究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0	168	-	318	318	一般行政	無				

**國家教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訪中國大陸南京地區文教研 究機構86	南京市	中國大陸 南京地區 文教研究 機構	規劃參訪中國大陸南京大 學相關教育研究系所、南 京市政府教育局，以及第 二歷史檔案館等相關文教 研究機構，了解高等教育 改革發展規劃，並交流教 育檔案史料典藏與推廣。	108.09 - 108.09	6	5

研究院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5	76	-	131	一般行政	無	

國家教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12,782	-	-	308	513,090
04 教育		512,782	-	-	308	513,090

研究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3,987	-	-	-	-	-	43,987	557,077
43,987	-	-	-	-	-	43,987	557,07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3,000
1.5121900200 院務業務活動			-	3,000
512190020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			-	3,000
(1)十二年國教總綱及領綱 前導試辦	108-108	為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與教學實踐工作計畫，並建立十二年國教國小、國中、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暨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轉化前導學校與協作團隊，延續107年度的實驗學校規模額度，規劃於108年規劃委託50所學校(含：國中小及高中)協助進行十二年國教總綱、領綱前導試辦及相關研究，在研究與發展過程中，藉由形成的亮點學校啟發其他周邊學校之仿效動機，同時將前導學校規劃為十二年國教課綱全面推動的合作宣導學校，茲編列委託辦理費用，每所學校約60千元，合計約需3,000千元。	-	3,000

研究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3,000
-		-	-	-	3,000
-		-	-	-	3,000
-		-	-	-	3,000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策宣導費：統刪3%。</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	<p>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p>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七	<p>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八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絀</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七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十八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十九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十七	政府自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 億元、教育部17 億元、科技部5.6 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p>	
三十六	<p>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三十七	<p>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三十八	<p>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p>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入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新增決議	
一	行政院依任務編組之組織，計有依法律規定設立者14個，依業務需要設立者35個，惟其中資訊揭露程度不一，或有設立個別網站者，或有於任務相關部會成立專區者，然卻查無「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相關資訊，對比蔡英文總統宣示加碼體育預算之語，「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做為行政院委以「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向下扎根」和「選手職涯照顧」五大策略任務，更被譽為行政優化之里程碑，應有更為透明完整之資訊揭露，始能使人民期待其能用更高層級作為決策體系，並統籌政府與民間資源，為我國未來的體育發展擘畫更為全面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規劃任務編組網站專區，就成立依據、會議日期等資訊公開、隨時更新，並於規劃完三個月內完成，以使國人共同參與，對於政府施政更為有感。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二	行政院於106年4月24日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4年經費共需62億2,000萬元。107年度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項下編列14億9,394萬元，較106年度預算4億9,924萬元增加約10億元，係協助各地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鑒於少子化現象將衝擊未來我國勞動力劇降，不利經濟活動與發展進而產生負面循環，而被匡列為國安問題之一。惟教育部於推動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仍屬牛步；又政府各地閒置土地、公共設施仍多，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尚列管閒置與低度利用公共設施計114件；軍備局經管空置營區仍多達165處、面積逾919公頃等，爰此要求行政院整合各機關、各地方政府之需求與資源，盡速媒合並動擴展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以減輕民眾育兒負擔，刺激生育率成長。	
三	根據監測資料，全國地區空污紅害超標之中小學，例如高雄共17區屬空汙極度危害區，區內有135所小學、55所國中，學生數約12.6萬人。爰此建請行政院應針對重災區儘速採購空氣清淨機，以保障國家未來的棟樑健康。另應優先評估室內活動中心之興建，以確保國人免於PM2.5之毒害。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四	有鑑於106年11月臺北市政府已宣布若空污達一級嚴重惡化，經市府會商後可停課，南投縣政府近期也已跟進。為保護學童健康，爰建請行政院應立即督促教育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署訂定紅害強制停止上戶外體育課之統一標準。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五	臺灣現行七成皆為私立幼兒園且人口分布、區域發展不一與地形複雜的環境下，應因地制宜搭配多元化幼教方案。除幼兒園的差額補貼外，教育部正推動加速擴大教保服務公共化，對於私幼進行補助措施，將私幼納入管理輔導並把關私幼教保服務人員的薪資、教學品質與幼兒園等收費標準，以穩定教保服務品質。同時規劃106到109年預計新增1247班公共化幼兒園，預算編列62億元，再加上前瞻計畫將協助19億4千萬元、新蓋50間幼兒園，兩者搭配可增加3萬4,249名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另將推動職場互助型的企業托兒所或幼兒園，企業百人以上應提供員工托育設施等。行政院為幼教托育多元化與配套措施，應責成教育部研議改善幼教人員勞動條件、教學品質、幼兒環境等，並於相關政策發布後三個月內將政策方向、推動時程、相關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六	有關慶富獵雷艦聯貸案及慶陽海科館聯貸案，除應視檢調機關偵查結果，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及依監察院糾正與調查意見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辦理並懲處相關人員外，行政院亦應持續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改善政府重大採購相關制度、強化公股督導及聯貸徵授信評估機制與貸後管理效能，俾免再生弊端。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院無此決議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歲出部分	
一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於107年2月27日以臺教綜(二)字第1070028408號函提報「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解凍專案報告，於107年5月30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7年6月2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093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	凍結第2目「院務業務活動」原列2億8,761萬3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於107年2月27日以臺教綜(二)字第1070028408號函提報「第2目『院務業務活動』原列2億8,761萬3千元之十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107年5月30日進行報告，並獲立法院於107年6月2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093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	國家教育研究院107年之派遣人力為157人，呈逐年增加之趨勢，然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批評，過去立法院也決議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派遣人力之需求，並要求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該適度控管派遣人力之運用，國教院派遣人力卻逐年增加，爰要求國教院針對派遣人力運用之必要性，以及如何合理控管派遣人力之進用人數，提出具體說明，並於1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業於107年3月5日以臺教綜(二)第1070032331號函提報「派遣人力運用之必要性，以及如何合理控管派遣人力之進用人數，提出具體說明」書面報告。